WX-HT：26-3009　　资金来源：139133074

扬州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五万元以上维修工程）

甲方：扬州大学　　签订地点：扬州大学

乙方：南京诺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7.31

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就甲方扬州大学江阳路南校区体育场地翻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扬州大学江阳路南校区体育场地翻新工程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作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等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四、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计划工期及延误责任：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非甲方原因外，每延误一天，罚1000元，逾十天以上者，罚款加倍。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专业施工规范施工，主管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工地应有安全保卫措施，并承担竣工交付前的保险业务。

2、乙方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甲方认可。

4、甲方指派张鼎同志任工地甲方代表，进行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控制和施工管理监督。乙方指派石静同志任项目经理，与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实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施工全过程管理，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督。

5、乙方应保证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受施工影响，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6、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代表、监理单位代表（若有）、跟踪审计代表（若有）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7、本工程中发生的所有非定额范围内的用工每项次签证点工在10个工日以内或签证金

额在500元以内，由工地甲方代表签认即可（变更不得超过2%），超过以上标准的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凡变更项目必须在甲方同意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签证，否则，甲方认为变更不产生费用和工期延期，无须签证。

8、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返工费用乙方自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文明施工：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场地内的整洁卫生，工作人员的言行，必须符合校园精神文明要求，对施工噪音的控制必须符合扬州市有关规定，在正常教学时间，以不影响教学为前提。

10、工程竣工后按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承担保修义务。

11、工程延期：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

七、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并不得将甲方单位相关资料外泄。

八、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按要求将结算报告给甲方，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报结算，停止其参加扬州大学维修工程采购报名资格，直到决算送达甲方为止。

九、本工程预算金额：￥3500000元；合同价款：3198000元；暂列金/__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十、结算方式：

中标价+变更价。竣工结算时，若该报价低于审计结果，以该报价为结账依据；若高于审计结果，以审计结果为结账依据。

十一、付款方式：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余款3%在工程保修期满一个月内付清（无息）。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十二、变更：严格按照《扬州大学小型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由主张人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委托部门、设计、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人员会商审批，变更总造价应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因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变更造价超出预算范围的，需提交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决定。

十三、工程分包：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若分包被甲方发现，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且今后不得在扬州大学参加工程采购活动。

十四、争议解决方法：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磋商文件精神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给甲方审计部门，一份财务结账。

十七、双方需补充的事项：

1、甲方采购时提供的文件和乙方响应时提供的文件均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有效文书。

2、工程如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扣除工程结算造价的10‰，由承包人返工至合格，并由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可能的赔偿责任。

3、施工用水电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以下三种方式选择计算，财务结算前，施工单位应当填写“工程施工用水电费结算表”，送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未经审核，不办理竣工财务结算。

⑴按实结算法：工程施工现场安装水电表的，财务结算时，按水、电表读数乘以结算单价计算扣回。

⑵定额含量结算法：工程施工现场未安装水电表的，财务结算时，按定额含量乘以结算单价计算扣回。

⑶其他方式：工程施工现场未安装水电表，且用量又无法定额分析的，财务结算时，一般按工程结算造价的7‰计算扣回。单独粉刷、安装工程等项目按结算造价的3 ‰计算扣回。电缆敷设等特殊项目，确实未发生水电费用的，由项目负责人出具说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不扣除水电费。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要求施工，乙方在施工中需做好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一切安全责任乙方自负。

5、施工单位应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1.为了避免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造价，按下列标准向施工单位收取审计费：

⑴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超过10%（含10%），按净核减额的10%向施工单位收取审计费；

⑵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在5%-10%之间的（含5%），按净核减额的5%向施工单位收取审计费；

⑶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在5%以内的不收取审计费。

净核减额=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净核减率=（净核减额/送审金额）×100%。

5.2.因施工单位虚报冒算，导致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净核减率达到30%及以上，或经司法部门确认有触犯法律构成犯罪行为的，按《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扬大

采管〔2018〕1号）规定拒绝该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6、各项规费按施工企业承发包计价手册上核定的费率计取，如不能提供，则不予计取；管理费、计划利润费率不得高于三类工程相应的费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WX-HT：26-3009　　资金来源：139133074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扬州大学

乙方（全称）：南京诺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扬州大学江阳路南校区体育场地翻新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要求及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施工要求及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质保期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

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乙方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3%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